

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及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封山（滩）育林及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

（3）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及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林果产业建设、基地更新、花卉种植以及各类林业基地建设管理；监督管理平原、部分山区国有林业资产；申报重点林业和草原建设项目；指导林业基础设施建设，负责林业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的预审。

（4）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依法承担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管理工作；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资源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5）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

查，监督实施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相关地方标准和技术规程，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防预报和应急处置。

（6）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研究提出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名录调整意见，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应急处置。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7）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全县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8）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草原等重大改革实施方案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工作。

（9）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实施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10）指导国有苗圃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

草种种质资源普查，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严厉查处违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和草种的行为；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1）指导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2）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配合县有关部门做好水土保持、农村能源发展、农业综合开发等指导工作；指导基层林业和草原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承担在宜林地区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的政府职能。

（13）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实施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指导开展林业和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4）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县级资金和国有资产；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15）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

（16）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6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野生动植物保护站、林业技术推广站。

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编制数 24，实有人数 47 人，其中：在职 19 人，减少 3 人；退休 28 人，增加 4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751.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51.05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416.52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334.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12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53.70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681.18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0.47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10.4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761.52	支 出 总 计	1,761.52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政 拨款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 一般 公共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政府 性基金 预算	上级 政府性 基金安 排的转 移支付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级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安排 的转 移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3	71.33	71.3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33	71.33	71.3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49	25.49	25.49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3	2.93	2.9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91	42.91	42.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12	23.12	23.1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2	23.12	23.1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0	22.80	22.8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32	0.32	0.32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 一般 公共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政府 性基金 预算	上级 政府性 基金安 排的转 移支付	国有 资本经 营预算	上级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53.70	947.00		947.00						6.7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150.00	150.00		150.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150.00	150.00		150.0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803.70	797.00		797.00						6.7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803.70	797.00		797.00						6.70	
213			农林水支出	681.18	677.41	289.88	387.53						3.77	
213	02		林业和草原	681.18	677.41	289.88	387.53						3.77	
213	02	01	行政运行	289.88	289.88	289.88								
213	02	21	产业化管理	24.00	24.00		24.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32.00	232.00		232.00							
213	02	36	草原管理	13.00	13.00		13.0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 一般 公共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政府 性基金 预算	上级 政府 性基金 安排的 转移 支付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级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安排的 转移 支付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22.30	18.53		18.53							3.77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9	32.19	32.1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9	32.19	32.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2.19	32.19	32.19									
			合 计	1,761.52	1,751.05	416.52	1,334.53							10.47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71.33	71.33	
208	05		71.33	71.33	
208	05	01	25.49	25.49	
208	05	02	2.93	2.93	
208	05	05	42.91	42.91	
210			23.12	23.12	
210	11		23.12	23.12	
210	11	01	22.80	22.80	
210	11	03	0.32	0.32	
211			953.70		953.70
211	04		150.00		150.00
211	04	01	150.00		150.00
211	05		803.70		803.70
211	05	01	803.70		803.70
213			681.18	289.88	391.30
213	02		681.18	289.88	391.30
213	02	01	289.88	289.88	
213	02	21	24.00		24.00
213	02	34	232.00		232.00
213	02	36	13.00		13.00
213	02	38	22.30		22.30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9	32.1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9	32.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2.19	32.19	
			合 计	1,761.52	416.52	1,345.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751.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751.0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3	71.3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12	23.1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47.00	94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677.41	677.4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9	32.1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751.05	支 出 总 计	1,751.05	1,751.05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71.33	71.33	
208	05		71.33	71.33	
208	05	01	25.49	25.49	
208	05	02	2.93	2.93	
208	05	05	42.91	42.91	
210			23.12	23.12	
210	11		23.12	23.12	
210	11	01	22.80	22.80	
210	11	03	0.32	0.32	
211			947.00		947.00
211	04		150.00		150.00
211	04	01	150.00		150.00
211	05		797.00		797.00
211	05	01	797.00		797.00
213			677.41	289.88	387.53
213	02		677.41	289.88	387.53
213	02	01	289.88	289.88	
213	02	21	24.00		24.00
213	02	34	232.00		232.00
213	02	36	13.00		13.00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18.53	18.53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9	32.1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9	32.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2.19	32.19
			合 计	1,751.05	416.52
					1,334.5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0.62	370.62	
301	01	基本工资	107.77	107.77	
301	02	津贴补贴	79.33	79.33	
301	03	奖金	66.81	66.81	
301	07	绩效工资	17.24	17.2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91	42.9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80	22.8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32	0.3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5	1.2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2.19	32.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7		15.17
302	01	办公费	2.80		2.80
302	06	电费	0.80		0.80
302	07	邮电费	2.50		2.50
302	11	差旅费	2.00		2.00
302	16	培训费	0.20		0.2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	28	工会经费	1.15		1.15
302	29	福利费	1.72		1.7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3	30.73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3	02	退休费	28.42	28.42	
303	05	生活补助	2.31	2.31	
		合 计	416.52	401.35	15.17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47.00	187.00	610.00	150.0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150.00			150.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	150.00			150.0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797.00	187.00	610.0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	797.00	187.00	6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87.53		342.00	42.53			3.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387.53		342.00	42.53			3.00				
213	02	21	产业化管理	2025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林果提质增效项目）	24.00			24.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25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	42.00		42.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治项目）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25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项目)	20.00		20.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25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170		170								
213	02	36	草原管理	2025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草原保护建设支撑项目)	13.00		10.00				3.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2025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还草项目)	18.53			18.53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25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村庄绿化美化项目）	100.00		100.00								
				合 计	1,334.53	187.00	952.00	192.53			3.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合 计				

备注：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 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合计				

备注：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00	4.0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3.50	3.5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50	3.5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	3.77	3.77			3.77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	6.70	6.70			6.70				
合计	10.47	10.47			10.47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761.5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收入预算 1,761.5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416.52 万元，占 23.65%，比上年预算减少 446.75 万元，下降 51.75%，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中央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资金、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项目资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334.53 万元，占 75.76%，比上年预算增加 326.61 万元，增长 32.4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乡村绿化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10.47 万元，占 0.59%，比上年预算减少 924.74 万元，下降 98.88%，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新源县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导致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三、关于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1,761.5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16.52 万元，占 23.65%，比上年预算增加 0.54 万元，增长 0.1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导致基本支出预算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1,345.00 万元，占 76.35%，比上年预算减少 1,045.42 万元，下降 43.73%，主要原因是新源县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已执行完毕，经费减少，因此本年项目经费总体较上年减少。

四、关于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51.05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51.0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3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员工养老保险缴费,退休人员退休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3.12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员工医疗缴费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947.00 万元,主要用于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农林水支出 677.41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2025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等项目的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32.19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员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五、关于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751.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6.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4 万元,增长 0.1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导致基本支出预算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1,334.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0.68 万元,下降 8.29%。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中央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资金、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项目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1.33 万元，占 4.07%。
- 2、卫生健康支出（类）23.12 万元，占 1.32%。
- 3、节能环保支出（类）947.00 万元，占 54.08%。
- 4、农林水支出（类）677.41 万元，占 38.69%。
- 5、住房保障支出（类）32.19 万元，占 1.8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5.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4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行政退休人员经费使用此科目单独列支，导致预算数较上年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9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事业退休人员经费使用此科目单独列支，导致预算数较上年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2.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95 万元，增长 7.38%，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2.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9 万元，下降 6.5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医疗保险

制度改革，退休人员不缴纳医疗费用，相应支出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3 万元，下降 81.7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制度改革，退休人员不缴纳医疗费用，相应支出减少。

6.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5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6.00 万元，增长 44.23%，主要原因是：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预算增加，导致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7. 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97.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3.00 万元，下降 3.98%，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管护运行保障经费。

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89.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8.01 万元，下降 8.8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2.5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中央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资金预算。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34.71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天然林资源保护

工程项目资金预算。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4.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 2025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林果增质增效项目。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3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2.00 万元，增长 1,06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预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预算。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草原管理（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3.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0 万元，增长 18.18%，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草原植被恢复费预算。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退耕还林还草（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8.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9 万元，下降 2.06%，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前一轮退耕还林预算。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6.00 万元，增长 316.67%，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乡村绿化项目预算。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2.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0 万元，增长 0.6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基数调增，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六、关于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16.5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01.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5.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伊州财建〔2024〕16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150.00 万元全部用于生活补助，全县生态护林员 150 人，每人每年发放 10000 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资金来源：上级转移支付

补贴人数：150 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年发放 10000 元

补贴范围：新源县范围内的脱贫人口

补贴方式：按月发放

发放程序：各乡镇年初进行人员公示，按月申请发放人员名单，乡村振兴局和林草局审核，财政审批打卡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增加脱贫人员收入，实现林草资源有效管护，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旅游业发展

2、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伊州财建〔2024〕16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79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国家级管护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及运行保障 237 万元；应急分队运行保障办公经费 20 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540 万元，共计 79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3、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林果提质增效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伊州财建〔2024〕18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24 万元全部用于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建设示范园 300 亩，每亩补助 800 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26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转移支付

补贴人数：1 人

补贴标准：建设示范园 300 亩，每亩补助 800 元，共计 24 万元

补贴范围：示范园面积达到 300 亩，有带动周边果园提质增效的作用可以申请

补贴方式：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林草局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之后银行对公发放补贴

发放程序：项目实施方实施完进行申请资金，林草局验收合格后向财政局申请资金，财政局审批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建设宽行密植的高标准示范园 300 亩，引进优质新品种，带动周边果农用新技术、新品种建园，推广应用省力化树形整形修剪技术、水肥一体化技术、机械化应用、有害生物综合防控技术，达到节约管理成本、提质增效的目标

4、项目名称：2025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伊州财建〔2024〕18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42 万元全部用于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药剂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26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5、项目名称：2025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伊州财建〔2024〕18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20 万元全部用于森林草原防火项目办公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26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6、项目名称：2025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伊州财建〔2024〕18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7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170 万元全部用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药剂服务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26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7、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草原保护

建设支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伊州财建〔2024〕18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开展治理草原超载过牧专项行动办公经费10万元，国家级草原固定监测点补助3万元，共计1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26日-2025年12月25日

8、项目名称：2025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还草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伊州财建〔2024〕18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8.5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新一轮退耕还林15万元，前一轮退耕还林3.53万元，合计18.5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25日-2025年12月25日

资金来源：上级转移支付

补贴人数：56人

补贴标准：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1500亩延长一年补助期，每亩补助100元，补助人数11人，人均补贴13636.37元/人；完成前一轮退耕还林1960亩，每亩补助18元，补

助人数 45 人，人均补贴 784 元/人。

补贴范围：退耕还林户

补贴方式：通过财政“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县林草局与乡镇林业工作站验收合格后，乡镇各村队根据“一卡通”发放要求在政务公示栏张贴公示表、补助明细，公示期结束后以一卡通形式兑现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林草局审核并推送信息至财政局，财政局审核一卡通并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增加受益人群幸福感，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保护了森林资源，增加森林覆盖率，涵养了水源，保持了水土，增加森林碳汇功能

9、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村庄绿化美化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伊州财建〔2024〕18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100 万元全部用于村庄绿化经费，共涉及新源县内 5 个村（社区）：新源县域内喀拉布拉镇阿克奥依村、伊天骏社区、肖尔布拉克镇洪土拜村、塔勒德镇萨尔喀木斯村、喀尔哈勒村，每个村 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26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八、关于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情况说明

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4.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50 万元，下降 11.1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一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减少 0.50 万元，下降 50.00%，主要原因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减少接待费预算。

十一、关于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预算情况说明

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10.47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10.47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 3.77 万元，主要用于：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

2.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 6.70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级公益林管护相关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94 万元，下降 5.8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办公经费等较上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政府采购预算 897.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66.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4.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16.41 万元。

2025 年，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860.75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49.2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2,984.80 平方米，价值 430.02 万元。

2. 车辆 8 辆，价值 154.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36.43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3 辆，价值 60.20 万元；其他车辆 3 辆，价值 57.66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51.65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761.52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8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1,334.53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单位名称（盖章）		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联系人		彭洋		联系电话：	18099400238
年度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提升国家生态安全屏障质量、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为目标，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为主线，科学布局和组织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着力提高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切实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提升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扩大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推进形成生态保护和修复新格局，为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推进生态系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建设美丽中国奠定坚实生态基础。科学实施造林绿化，完成造林 0.25 万亩，退化林修复 0.25 万亩，封山育林 1 万亩；持续推动林果提质增效工程，林果产量达到 2.05 万吨；积极开展林业病虫害防治及检疫，完成山区野果林病虫害综合防治 19.8 万亩，平原人工林蛀干害虫防治 3.4 万亩；切实加强林草资源保护管理。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1345.00	
			本级安排	416.52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造林绿化面积	≥1.5 万亩	2025 年工作思路	13
		地方林果产量	≥2.05 万吨	2025 年工作思路	13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23.20 万亩	2025 年工作思路	13
		草原禁牧面积	≥53 万亩	2025 年工作思路	13
		草畜平衡面积	≥625 万亩	2025 年工作思路	13

	质量指标	林木采伐更新率	=100%	2025 年工作思路	12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完成草原有害生物治理	≥31.5 万亩	2025 年工作思路	1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项目负责人		卢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47.00	其中：财政拨款	947.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伊州财建〔2024〕160 号文，1、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实现对新源县野果林有害生物的可持续控制，更好地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有利于保护森林生态系统的健康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在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安全和调节小气候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2、完成全县国家级公益林（国有林）管护面积 18.6 万亩，提升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水平；通过促进抚育措施，开展系统修复，加快正向演替，提升森林生态功能，开展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植物保护及病虫害的监测，杜绝乱采滥挖及毁林现象的发生。3、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实现森林草原防火保障森林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4，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实现巩固脱贫户收入的增长，增加人民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公园受损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修复面积	=0	计划标准	-	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公园综合监测覆盖范围（占国家公园面积的百分比）	=0	计划标准	-	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	=0	计划标准	-	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量						
		野生动物救护任务	=0	计划标准	-	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项拯救物种种数	=0	计划标准	-	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疫源疫病监测站点	=0	计划标准	-	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选(续)聘生态保护林员人数	=150 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18.60 万亩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年度森林草原防扑火实战演练	>=2 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野果林有害生物监测面积	>=10.50 万亩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天然林乔木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无	计划标准	-	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0	计划标准	-	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公园创建完成时限	=0	计划标准	-	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公园项目任务完成率	=0	计划标准	-	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管护运行保障	≤237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应急分队运行保障	≤2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54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生态护林员补助	=10000 元/人/年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家生态体验或自然教育人数（万人）	=0	计划标准	-	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0	计划标准	-	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0	计划标准	-	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持续发挥生态	明显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作用					分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0	计划标准	-	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公众对国家公园的认知度	=0	计划标准	-	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区（林场）职工、国家公园管理人员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项目负责人		木哈买提艾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 预算 总额:	17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70.00	其他 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伊州财建〔2024〕180 号文，通过对新源县平原人工林发生的 1.3 万亩光肩星天牛、白蜡绿化树发生的 0.4 万亩白蜡窄吉丁，采用无人机化学喷雾、人工机械化学喷雾、打孔注药防治方法，使平原区光肩星天牛、白蜡窄吉丁危害势头得到有效遏制，虫口密度大幅降低，危害减弱，不发生次生灾害，使治理区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维护防治区生态安全，最终达到可持续控制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的目的。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 完成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 资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万亩）	>=1.70 万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级中心测报点运行数量	=0	计划标准	-	0	直接赋 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 标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每个主测对象预测预报次数	=0	计划标准	-	0	直接赋 分	正式材料
		防治时间是否在最佳防治期	是	行业标准	-	10	直接赋 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 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务当期 完成率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防治成 本	<=100 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 标	生态效 益指标	林业草 原有害 生物无 公害防 治成效	明显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林区职 工及周 边群众 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 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杜别克·阿拉木别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 预算 总额:	2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0	其他 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伊州财建〔2024〕180 号文件精神，通过开展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那拉提景区森林草原消防应急分队保障经费项目工作，达到科学管理、高效运转、务求实效的原则，应急分队成员积极参加集中培训并常年开展防扑火训练、演练，充分落实扑火的组织指挥、人员调配、机具装备、通讯联络和后勤保障工作，确保那拉提景区森林消防安全和保障游客、牧民生命财产安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 完成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 资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森林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长度	=0	计划标准	-	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草原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长度	=0	计划标准	-	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安装全波三维闪电定位仪	=0	计划标准	-	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安装火险监测仪	=0	计划标准	-	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建设储水罐	=0	计划标准	-	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防扑火装备	=0	计划标准	-	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森林草原消防应急分	>=2 次	计划标准	2 次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队开展 培训演 练						
		森林草 原应急 分队人 数	≥7 人	计划标准	7 人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 标	森林火 灾受害 率	≤0.9‰	行业标准	0.9‰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草原火 灾受害 率	=0	行业标准	-	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物资验 收合格 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应急分 队防扑 火宣传 成本	≤5.7635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证
		应急分 队防扑 火设备 成本	≤3.9465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证
		应急分 队防扑 火培训 成本	≤2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证
		应急分 队防扑 火巡护 成本	≤8.29 万 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 标	生态效 益指标	森林、 草原生 态系统 生态效 益发挥	明显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林区职 工及周 边群众 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 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项目负责人		木哈买提艾力·阿布都拉合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2.00	其中:财政拨款	4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伊州财建〔2024〕180 号文,通过开展草原鼠虫害防前调查 4 万亩,鼠虫害防效评估 4 万亩;开展草原虫害预防面积 2 万亩,开展草原虫害防治面积 3 万亩,草原鼠害防治面积 1 万亩,达到降低草原有害生物发生率,改善和提高草原的防护功能,草原质量和综合功能将得到进一步提高,草原资源质量和数量也会得到大幅度的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含预防)面积	=6 万亩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原有害生物综合防控示范区面积	=0	计划标准	-	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	=0	计划标准	-	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效果	>=80%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任务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费用	<=7 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控制草原生物灾害的扩散蔓延（是否有效）	是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明显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还草项目)			项目负责人		唐本高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53	其中:财政拨款	18.5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伊州财建〔2024〕18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林业和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通过开展退耕还林补助工作,达到增加受益人群幸福感,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保护森林资源,增加森林覆盖率,实现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 1500 亩造林验收保存率 65%以上的延长 1 年补助期,每亩补助 100 元,完成前一轮退耕还林 1960 亩验收保存率 65%以上的补助,每亩补助 18 元等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	=1500 亩	计划标准	1123 亩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第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面积	=1960 亩	计划标准	991 亩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	=0	计划标准	-	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	>=6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退耕还草地合格率植被盖度	=0	其他标准	-	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资	>=90%	历史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金兑现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草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	=100 元/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第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标准	=18 元/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群众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村庄绿化美化项目）			项目负责人		木哈买提艾力·阿布都拉合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伊州财建〔2024〕188 号，通过项目的实施，每个项目村绿化面积增加 100 亩，同时村屯绿化美化档次和水平得到提升，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环境整治相结合，打造林业生产的绿化带，休闲农业的观光旅游带，生态效益显著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村庄绿化美化个数	≥5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造林当年成活率	≥8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村庄绿化覆盖率	≥22%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庄绿化补助标准	≤20 万元 / 个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乡村绿化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乡村生态环境质量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乡村绿化美化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林果提质增效项目）			项目负责人		赵秀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00	其中：财政拨款	24.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建设宽行密植的高标准示范园 300 亩，引进优质新品种，带动周边果农用新技术、新品种建园，推广应用省力化树形整形修剪技术、水肥一体化技术、机械化应用、有害生物综合防控技术，达到节约管理成本、提质增效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果基地示范园建设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林果技术服务示范社建设数量	=0	计划标准	-	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林果企业、合作社产加销一体化建设数量	=0	计划标准	-	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派驻开展技术服务专家人数	=0	计划标准	-	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示范园面积	=300 亩	计划标准	300 亩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林果企业、合作社产加销一体化建设项目验收合	=0	计划标准	-	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格率						
	时效指标	林果基地示范园建设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100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林果基地示范园补助	=800 元/亩	计划标准	800 元/亩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林果企业（合作社）产加销一体化项目补助	=0	计划标准	-	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开展技术服务专家住宿标准	=0	计划标准	-	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果品品质提升	进一步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林果产品加工能力	=0	历史标准	-	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果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草原保护建设支撑项目）			项目负责人		木哈买提艾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00	其中：财政拨款	1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伊州财建〔2024〕188 号文件，通过开展治理草原超载过牧专项行动和国家级固定监测点建设，形成新源县 2025 年草原生态综合监测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原生态样地监测调查个数	=0	计划标准	-	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开展治理超载过牧专项行动	>=1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级草原固定监测点个数	>=1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本草原划定试点个数	=0	计划标准	-	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草原科技支撑服务单位个数	=0	计划标准	-	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实施成效评价个数	=0	计划标准	-	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草原生态样地监测调	=0	计划标准	-	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查工作完成率						
		任务完成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任务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治理草原超载过牧专项行动	<=1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国家级草原固定监测点补助	<=3 万元	计划标准	3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治理超载过牧专项行动报告份数	=0	计划标准	-	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草原项目实施成效评价报告份数	=0	计划标准	-	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草原生态综合监测报告(个)	=1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牧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中，按照支出功能科目列示项目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系统中，按照具体项目列示，合并了支出功能科目不同的项目，因此造成表 7 的“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2 个不同功能科目的同一项目，分别是 2110401 科目 150 万元、2110501 科目 797 万元，对应项目目标表一个共计 94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中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目标表数量不一致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 02 月 18 日